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莱芜发电厂资产整体转让给莱芜热电公司的提案》；

莱芜发电厂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分支机构，3 台 135MW 机组已经关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莱芜发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后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热电公司）。

公司分别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莱芜发电厂进行了审

计和评估。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京审字[2015]第 00202 号审计报告，事务所认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发电厂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芜发电厂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莱芜发电厂净资产值为 283.34 万元，与帐面价值相比，增值 283.34 万元。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莱芜发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将莱芜发电厂全部资产及负债整体转让给山东华能莱芜热电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283.3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详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文宗先生、胡成钢先生、孙金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二项提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